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註1)</sup>	
H股/內資股	

本人/吾等<sup>(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內資股<sup>(註3)</sup> \_\_\_\_\_<sup>(註1)</sup>  
 股之註冊持有人，現委託 \_\_\_\_\_<sup>(註4)</sup>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託代理人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一三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三年度酬金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實行該方案。			
7.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b>「動議</b>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b>「動議：</b>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曉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忠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文斌先生為監事。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寧健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棄權 <sup>(註5)</sup>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1)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兩(2)年內進行第二次授予(不超過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 審議根據第二次授予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向三名執行董事、一名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即向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張嫚娟女士、周明先生及盧蓉女士分別授出 3,000,000 股、2,000,000 股、2,000,000 股、870,000 股、800,000 股及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3) 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有關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相關增資協議、合約及其他文件、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行使結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國內及海外監管機構開展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1) 待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 H 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釐定有關時間表； (b) 就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c) 就轉板上市於中國證監會備案； (d) 簽訂任何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財務及法律顧問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e)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履行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及有關執行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 (f)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決議案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所附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閣下委任委託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簽署：\_\_\_\_\_ (註6)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委託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委託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委託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託委任代理人表格並無指示委託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委託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閣下的委託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依法及正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並未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述及者除外)投票。
-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本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簽署。
-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送達以下地址。

內資股持有人：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郵編：201210)  
傳真：(8621) 5855 3893

H 股持有人：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